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溫志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志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溫志翔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
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（檢察官聲請書附表均引用為本件之附表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；並考量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之限制（即定應執行刑不得重於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），及內部界限之拘束（即定應執行刑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加計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刑期總和「拘役95日」）；再衡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簡煜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溫志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受刑人溫志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 55 日	拘役 30 日	拘役 20 日
犯罪日期		112/11/19	112/09/12	112/11/30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1819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14554、14574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14554、14574 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528 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858 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858 號
	判決日期	113/03/15	113/05/31	113/05/31
確定 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528 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858 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858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4/23	113/07/05	113/07/05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6229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083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083 號
			編號 2-3 業經定應執行拘役 40 日	